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0)

(1) 新加坡航空公司(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
及LENTOR INVESTMENTS PTE. LTD.

認購新發行的H股

(2)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認購新發行的H股及關連交易

(3) 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6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39頁。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2008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及二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航友賓館會議中心舉行。日期為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予以批准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最尾部分。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執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請按出席回執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出出席回執。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抵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07年1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股權認購事項	7
2.1 新航及淡馬錫認購新發行的H股	7
2.2 東航集團認購新發行的H股	12
2.3 東航集團、新航及淡馬錫之間的股東協議	14
2.4 本公司與新航的戰略合作	16
2.5 股權架構	17
2.6 有關股權認購事項各訂約方的資料	18
2.7 進行股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9
2.8 最近的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20
2.9 股權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20
2.10 上市規則的影響	22
3. 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	23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3
5. 建議購買責任保險	23
6.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24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25
8. 董事會推薦意見	25
9. 其他資料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申銀萬國融資函件	28
附錄一 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40
附錄二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42
附錄三 一般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2007年11月9日的公告」 指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1月9日有關股權認購事項的公告；
-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將於2008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航友賓館會議中心召開的A股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供A股持有人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股權認購事項發行新的H股；
- 「A股」 指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額外股份」 指投資者認購股份或東航集團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因本公司股權重組而產生的額外股份；
- 「國航」 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章程；
-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 「東航集團」 指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7%；
- 「東航集團認購事項」 指東航集團根據東航集團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H股；

釋 義

「東航集團認購協議」	指東航集團與本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07年11月9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東航集團同意按每股港幣3.80元的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1,100,418,000股新發行的H股；
「東航集團認購股份」	指東航集團根據東航集團認購協議認購的1,100,418,000股新發行的H股；
「類別股東會議」	指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股票分別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戰略合作協議」	指本公司與新航簽署的日期為2007年11月9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南航」	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將於2008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航友賓館會議中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認購事項；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將於2008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航友賓館會議中心召開的H股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供H股持有人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股權認購事項發行新的H股；

釋 義

「H股」	指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為就有關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除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本公司股東；
「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新航及淡馬錫簽署的日期為2007年11月9日的認購協議，據此，(1)新航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發行，1,235,005,263股新發行的H股，及(2)淡馬錫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發行，649,426,737股新發行的H股，上述兩項的認購價均為每股港幣3.80元；
「投資者認購股份」	指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新航認購的1,235,005,263股本公司新發行的H股，淡馬錫認購的649,426,737股本公司新發行的H股；
「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新航及淡馬錫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2007年11月20日，即本通函印刷前以確定載於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鎖定期」	指自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人員派遣協議」	指本公司與新航簽署的日期為2007年11月9日的人員派遣協議；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權認購事項」	指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東航集團認購事項；
「股東協議」	指東航集團、新航及淡馬錫簽署的日期為2007年11月9日的股東協議；
「申銀萬國融資」	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航」	指新加坡航空公司(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淡馬錫」	指Lentor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及
「美元」	指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0)

董事：

李豐華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軍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羅朝庚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 (總經理、執行董事)
羅祝平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高
樂鞏南
吳百旺
周瑞金
謝榮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國際機場
機場大道66號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橋路255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2007年11月23日

敬啟者：

(1) 新加坡航空公司(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
及LENTOR INVESTMENTS PTE. LTD.
認購新發行的H股

(2)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認購新發行的H股及關連交易

(3) 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9月2日及2007年11月9日發表的關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日宣布，就新航及淡馬錫擬通過認購新發行的H股的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戰略投資的基礎，本公司及東航集團與新航及淡馬錫達成了商業共識。前述商業共識反映在一份由本公司、東航集團、新航及淡馬錫於2007年9月2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中。

於2007年11月9日，本公司宣布，經過進一步討論，新航及淡馬錫於2007年11月9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投資者認購協議。於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的同時，東航集團亦與本公司訂立了東航集團認購協議。同日，東航集團與新航及淡馬錫訂立了一份股東協議，而本公司與新航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及一份人員派遣協議。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1) 為 閣下提供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 (2) 為 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的資料，以上兩件事在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同時生效；
- (3) 載列申銀萬國融資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航集團認購事項(作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的條款的推薦意見；及
- (4) 致 閣下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如認為適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上(1)及(2)段的決議案。

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0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就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事項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2. 股權認購事項

2.1 新航及淡馬錫認購新發行的H股

日期為2007年11月9日的投資者認購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新航(作為認購方)。
- (3) 淡馬錫(作為認購方)。

認購的新發行的H股數目

新航及淡馬錫將分別認購1,235,005,263股及649,426,737股新發行的H股。該等新發行的H股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5.38%及13.34%。緊隨股權認購事項(包括下文所述的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航及淡馬錫將持有的新發行的H股佔經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東航集團認購股份本公司擴大後的總股本約15.73%及8.2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投資者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H股港幣3.80元。總認購價港幣7,160,841,600元，將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該認購價參照2007年5月H股交易價確定，較H股於2007年5月21日(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5月22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港幣3.73元溢價1.9%。本公司、東航集團、新航與淡馬錫於2007年9月2日簽訂框架協議後，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9月3日恢復買賣。

認購價較H股於2007年11月2日(2007年11月9日的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港幣7.69元折讓50.59%，另較H股於2007年11月9日的公告發佈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53.20%。認購價較本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464.95%。

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滿足後方為完成，當中包括：

- (1) 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東航集團認購事項，以及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東航集團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從有關審批機構收到了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關批准；
- (2)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了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發行新的H股，並批准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 (3) 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同時完成（換言之，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進行）；
- (4) 股東協議未被終止；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及東航集團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6) 認購方收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按約定形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投資者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滿足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約定的其它日期完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08年8月9日或之前滿足或獲豁免，則投資者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投資者認購協議的其它主要條款

— 董事會席位

只要新航根據股東協議有權提名至少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該等權利在下文進一步詳述），則新航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各關鍵子公司的董事。

對於新航和淡馬錫根據股東協議有權提名加入董事會的人士(該等權利在下文進一步詳述)及新航有權提名擔任本公司關鍵子公司董事的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行動為其獲委任及連任有關職位提供便利。

—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席位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行動為新航及淡馬錫有權根據股東協議提名的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並為其獲得連任提供便利(該等權利在下文進一步詳述)。

— 財務委員會

本公司將設立一財務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以研究及審議本集團若干財務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 管理層席位

新航將有權根據人員派遣協議的約定提名其人員擔任本公司若干經營管理層職位。本公司將會就本公司總經理的提名向新航諮詢並討論。本公司總經理亦將會與新航首席執行官就本公司四個職位的提名進行商討，即，營銷負責人、規劃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及運營負責人(如日後存在該等職位)。

— 轉讓限制

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包括淡馬錫轉讓其投資者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相關份額予新航的能力)，新航及淡馬錫在鎖定期內將不會出售任何投資者認購股份或因此而產生的額外股份。倘本公司嚴重違反投資者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文，或倘東航集團嚴重違反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文，則轉讓限制將告失效。

鎖定期過後，淡馬錫只在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後(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給予或拖延給予)，才可轉讓其投資者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予第三方，但若干情況下例外。

— 轉讓義務

倘新航轉讓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予第三方，新航承諾(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確保該第三方簽訂一份同意書，通過該同意書，該第三方同意受新航於股東協議中的義務約束，如同該第三方為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倘淡馬錫轉讓本公司股份予第三方，淡馬錫承諾(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確保該第三方簽訂一份同意書，通過該同意書，該第三方同意受淡馬錫於股東協議中的義務約束，如同該第三方為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倘東航集團轉讓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予第三方，東航集團承諾(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確保該第三方簽訂一份同意書，通過該同意書，該第三方同意受東航集團於股東協議中的義務約束，如同該第三方為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反攤薄權

受限於適用法律，新航有權認購本公司的額外的股份或證券，以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它權利後，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除非按比例發行股份或證券予本公司股東或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任何期權或進行其價款已視作由本公司股東足額支付的股份的發行)。就計算新航有關其反攤薄權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而言，該持股權益須受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73%約束。

新航行使反攤薄權將須遵守一切必須滿足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倘於行使反攤薄權時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現有條文維持不變，行使該等權利將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已盡所有合理努力協助新航滿足該等法律或監管的要求，而新航於行使其反攤薄權日起計150天內未滿足該等法律或監管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則無義務發行股份或證券予新航。

— 日後增加股權比例

受限於適用法律，新航有權在中國法律放寬外商投資持股比例的限制後，增加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 不競爭

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本公司向新航承諾不會向新航的任何競爭者或該等競爭者的任何關聯方（中國的航空公司或其關聯方除外）發行任何本公司的證券。本公司向新航承諾，本公司本身並促使其控股子公司也不會向新航的任何競爭者或其任何關聯方（中國的航空公司或其關聯方除外）作出任何投資或提供若干類型的融資。

新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的任何競爭者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任何本公司的證券。新航同時承諾，只要其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則不會向一家新航尚未擁有任何權益的中國的航空公司或其關聯方作出任何新投資或提供若干類型的融資，但此限制並不禁止新航向本公司及長城航空有限公司作出進一步投資或提供任何融資。

本公司及新航將共同討論及決定本公司會否加入與新航現已參與的國際航空業聯盟存在競爭的國際航空業聯盟。

— 排他性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在交易完成前將不會進行任何與出售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股票或證券有關的將會導致投資者認購協議擬定的交易目的或利益不能實現的任何商討或交易或任何其它交易。

— 陳述與保證

本公司已向新航和淡馬錫提供常規性的陳述與保證。新航及淡馬錫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常規性的陳述與保證。

— 投資者認購協議的終止

如有任何法律變更將嚴重限制或阻止投資者認購協議擬定的任何交易的完成，新航、淡馬錫或本公司可以在交易完成前終止投資者認購協議。

如果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或前景有任何重大改變，對本集團整體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或如果本公司違反了排他性或不競爭項下的某些條款，新航和淡馬錫可以在交易完成前終止投資者認

購協議(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另外，如果本公司違反了任何保證義務，且該等違反對本集團整體有實質性不利影響，新航和淡馬錫也可在交易完成前終止投資者認購協議。

如果新航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或前景有任何重大改變，對新航及其控股子公司整體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本公司可以在交易完成前終止投資者認購協議(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

一 終止戰略投資者權利

倘新航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10%的已發行股本(受限於若干補救期限)，則新航就管理層席位、反攤薄、不競爭及日後增加股權比例的權利將告終止。

2.2 東航集團認購新發行的H股

日期為2007年11月9日的東航集團認購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東航集團(作為認購方)。

認購的新發行的H股數目

東航集團將認購1,100,418,000股新發行的H股。該等新H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2.61%。緊隨股權認購事項(包括上文所述的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東航集團將持有的新發行的H股佔經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東航集團認購股份本公司擴大後的總股本約14.01%。加上東航集團已持有的2,904,000,000股本公司A股(該等A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9.67%)，東航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合共4,004,4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的總股本51.0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東航集團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H股港幣3.80元。總認購價港幣4,181,588,400元將於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東航集團認購事項項下H股的每股認購價與投資者認購事項項下的相同。誠如上文「新航及淡馬錫認購新發行的H股－日期為2007年11月9日的投資者認購協議－認購價」一節所述，投資者認購事項項下每股H股港幣3.80元的認購價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較H股於本公司股份在2007年5月22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1.9%。東航集團根據東航集團認購事項認購新發行的H股主要為了滿足政策要求，即令東航集團（中國實體）在投資者認購事項所引起的攤薄影響下保持對本公司51.00%的已發行股本的絕對控制權。因此，東航集團認購事項項下H股的每股認購價與投資者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價相同是恰當的。考慮到股權認購事項整體上將可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在下文「進行股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詳述）後，董事認為東航集團認購事項項下H股的每股認購價港幣3.80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東航集團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滿足後方為完成，當中包括：

- (1) 就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及東航集團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從有關審批機構處收到了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關批准；
- (2)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了根據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發行新的H股，並批准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 (3)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同時完成；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東航集團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滿足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另行約定的其它日期完成。

東航集團已承諾自東航集團認購協議完成起計36個月內不會出售任何東航集團認購股份。

2.3 東航集團、新航及淡馬錫之間的股東協議

於訂立認購協議的同時，東航集團亦與新航及淡馬錫訂立了一份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東航集團、新航及淡馬錫就本公司及他們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方面的若干事宜作出了約定。

日期為2007年11月9日的股東協議

訂約方

- (1) 東航集團。
- (2) 新航。
- (3) 淡馬錫。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 董事會席位

受限於公司章程關於董事會由14個董事席位組成的規定，新航有權提名兩名人士出任董事，如新航於本公司的股權出現變動，則新航所提名的董事人數亦須按比例變動(受限於若干限制)。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新航及／或其提名人實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受限於若干補救期限)，新航有權提名至少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倘擬更改董事會規模(致使董事會不再由14個董事席位組成)，於東航集團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批准該更改實施之前，新航及東航集團須基於誠信及公平公正的原則考慮，討論，共同決定新航的董事提名權。

只要淡馬錫及／或其提名人實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淡馬錫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席位

只要新航有權提名至少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新航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加入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只要淡馬錫及／或其提名人實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淡馬錫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財務委員會及規劃發展委員會(如還存在)。

— 諮詢權

東航集團在未諮詢新航及淡馬錫前，將不會行使其投票權或引致其提名的任何董事行使其投票權，就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散或本公司與任何其它人士兼併或合併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資產或業務，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 轉讓限制

新航及淡馬錫向東航集團承諾將遵守他們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承諾的相同轉讓限制。倘投資者認購協議中的轉讓限制終止，則股東協議中的同等限制將告失效。

東航集團承諾將不會於鎖定期內出售任何東航集團認購股份及因此而產生的額外股份。倘股東協議對新航及淡馬錫的轉讓限制不再適用於新航及淡馬錫，則對東航集團的轉讓限制亦不再適用於東航集團。

新航承諾不會就其投資者認購股份、額外股份及其行使反攤薄權而認購的證券創造任何權利負擔。

— 優先購買權

新航對東航集團所出售的東航集團認購股份及任何額外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但東航集團轉讓予其全資子公司則除外。

東航集團對新航所出售的新航投資者認購股份、額外股份及新航根據上述反攤薄權獲得的證券擁有優先購買權，但新航轉讓予其全資子公司則除外。

倘因行使優先購買權而導致本集團失去其已獲授予或享有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法定的許可、批准、同意或執照，則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 不競爭

東航集團承諾不會向新航的任何競爭者或其任何關聯方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證券。東航集團同時承諾，將不會向新航的任何競爭者或其任何關聯

方(但一家中國的航空公司或其關聯方除外)作出任何投資或提供若干類型的融資。

新航已於股東協議中作出與其於投資者認購協議中類似的不競爭承諾。

— 承諾投票

在適用的情況下且受適用的法律規限下，新航、淡馬錫及東航集團各自承諾行使他們各自的投票權，並促使他們所提名的任何本公司董事行使他們的投票權及其它權力及授權，以使股東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訂明的安排生效。

— 終止戰略投資者權利

倘新航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10%的已發行股本(受限於若干補救期限)，則新航的諮詢權、優先購買權及不競爭項下的權利將告終止。倘淡馬錫不再有權根據股東協議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則其諮詢權亦告終止。

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股東協議將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2.4 本公司與新航的戰略合作

於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東航集團認購協議的同時，本公司與新航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及一份人員派遣協議，載列本公司與新航為共同之戰略發展的目的，在若干領域中進行的長期、廣泛的合作。

2007年11月9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載列本公司與新航戰略聯盟及合作的主要方面，包括飛行運營、採購、市場營銷、人員派遣、代碼共享、人力資源、培訓及技術工程。預期各訂約方會訂立雙方進一步達成的最終協議，以提供各合作領域的詳細條款。

倘(其中包括)由於本公司嚴重違反投資者認購協議的若干規定或東航集團嚴重違反股東協議的若干規定，於鎖定期內，新航的投資者認購股份或額外股份的轉讓限制終止，或倘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的規定，新航的戰略投資者權利終止，戰略合作協議將由新航或本公司選擇終止。

本公司已向新航承諾，於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不會與新航任何競爭者訂立任何在範圍、性質及規模方面與戰略合作協議列載的相似的協議。新航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於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不會與中國的航空公司訂立任何在範圍、性質及規模方面與戰略合作協議列載的相似的協議。

2007年11月9日人員派遣協議

人員派遣協議載列了新航派遣人員至本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位的詳細條款。根據人員派遣協議，經營管理人員的數量及身份與他們各自的職位、報告方式、派遣期限及義務受本公司及新航的協議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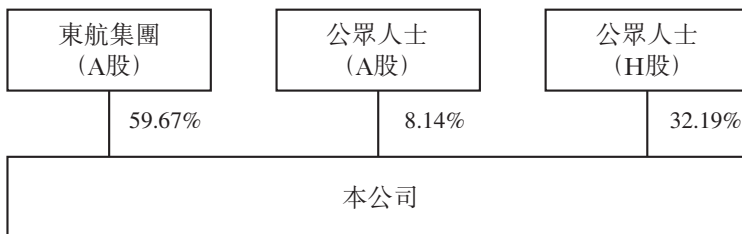
根據人員派遣協議，各訂約方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任何新航人員的派遣，但須提前至少60天通知。另外，如新航任何派遣人員行為不端，本公司可即時終止該等人員的派遣。倘根據人員派遣協議，任何人員派遣提前終止，新航承諾作出合理努力推薦其他候選人員供本公司選擇，以替換該等人員。

人員派遣協議將於戰略合作協議終止時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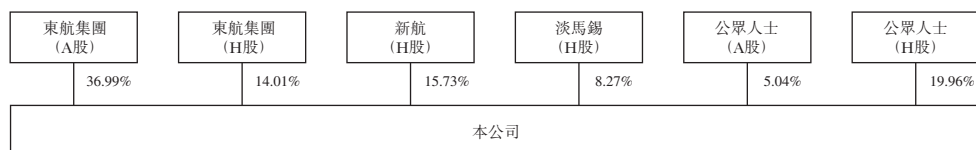
2.5 股權架構

根據股權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的H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及配發該等H股時已發行的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本公司於緊接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



緊接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按股數顯示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東航集團 (A股)	東航集團 (H股)	新航 (H股)	淡馬錫 (H股)	公眾人士 (A股)	公眾人士 (H股)	總計
目前持股	2,904,000,000	0	0	0	396,000,000	1,566,950,000	4,866,950,000
佔流通股份 總數百分比	59.67%	0%	0%	0%	8.14%	32.19%	100.00%
已發行新的 H股數目	0	1,100,418,000	1,235,005,263	649,426,737	0	0	2,984,850,000
認購後持股量	2,904,000,000	1,100,418,000	1,235,005,263	649,426,737	396,000,000	1,566,950,000	7,851,800,000
佔流通股份 總數百分比	36.99%	14.01%	15.73%	8.27%	5.04%	19.96%	100.00%

2.6 有關股權認購事項各訂約方的資料

新航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且總部在新加坡的國際航空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淡馬錫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新航已發行總股本大約54.60%的股份。淡馬錫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新航及淡馬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東航集團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航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際航空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股要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7 進行股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中國航空業急速增長及發展，而航空業的競爭亦已同時加劇。

本公司感到持續改善管理及經營，並進一步加強在本地及國際航空運輸市場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本公司相信，通過股權認購事項而與新航及淡馬錫達致戰略夥伴關係及獲取有關注資，本公司將可獲益良多。

通過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本公司與新航將於多方面進行長遠的合作，包括飛行、維修保養、採購、市場營銷、人員派遣、代碼共享、人力資源、培訓及技術工程。預期在戰略合作下，本公司與新航的協作行動及經營可擴大本公司的產品及航線提供、提高客戶服務水平、增加客運量及收入，以及達致營運效率提高及成本節約效果。藉著人員派遣安排，預期本公司將可通過新航的管理層積極參與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活動而達致持續的協同效應。

藉著戰略夥伴關係，本公司將可利用新航的龐大國際網絡，迅速有效地擴大及拓展國際業務。憑藉新航譽滿全球的品牌，以及在航空公司經營方面的成功經驗及在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策劃、利潤管理、航空常旅客計劃、風險管規方面的世界級管理經驗，本公司將可進一步增加收益、降低營運成本、加強資金管理及進一步提升財務業績及品牌價值。

新航及淡馬錫按投資者認購事項注資，可更直接地幫助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財務運營狀況。此外，本公司亦可在淡馬錫卓越的財務運作及投資管理專長下有所得益。

此戰略合作將為中國國內航空業引進世界級的管理及營運經驗，顯著提升中國的航空公司予國際市場的觀感及品牌形象，以及促進中國國內航空業的良性競爭。對國內及國際乘客而言，此夥伴關係將可促使航線及航班選擇更靈活多樣、訂座及出票系統更為方便、航空運營及服務質量進一步改善，從而及時創造巨大效益。

董事相信，股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8 最近的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股權認購事項所得的全部款項為港幣11,342,430,000元（未扣除開支）。扣除開支後，目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改進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提升其服務的整體質量，加強員工培訓、引進新的客機、增加對裝備、技術及設施的投資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改善客艙布局、提升航班中轉服務、改善貴賓休息室內的設施和相關服務，並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結構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2.9 股權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股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1,342,430,000元（未扣除開支）。有關注資將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槓桿比率，從而顯著增強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下表載述(i)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及槓桿比率¹，(ii)假設股權認購事項於2007年6月30日完成，於200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中相同項目及槓桿比率（僅供說明用途）²，及(iii)國航及南航於200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中相同項目及槓桿比率³。

附註：

¹ 數據乃按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編製。

² 務請注意吾等已假設股權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將計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未於該等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³ 數據乃按該兩家中國航空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編製。

董事會函件

	東航		國航	南航
	於2007年 6月30日， 假設股權 認購事項			
	於2007年 6月30日	於2007年 6月30日完成	於2007年 6月30日	於2007年 6月30日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62,644	73,484	85,763	79,333
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3,110	13,949	29,295	12,347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0.64	1.78	2.39	2.82
流動比率	0.26	0.58	0.37	0.21
資產負債比率	0.95	0.81	0.66	0.84
總債務／資本總額	93.0%	74.8%	58.2%	80.7%
債務淨值／淨資本總額	92.7%	67.3%	56.5%	79.6%
市淨率	11.14x	3.40x	3.43x	3.41x

誠如上表所述，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2,644百萬元及人民幣3,110百萬元。透過股權認購事項注入所得款項為現金港幣11,342,430,000元（約人民幣10,839百萬元⁴），本公司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未扣除有關股權認購事項的開支）將增加至約人民幣73,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9百萬元。因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每股人民幣0.64元增加至每股人民幣1.78元。緊隨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就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將僅次於國航（於2007年6月30日，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295百萬元），成為中國第二大的航空公司。

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26。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流動比率將會上升至約0.58，超越國航及南航於200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37及0.21）。

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95。股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因而將資本負債比率降低至約0.81，較南航於200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低。

緊隨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總債務對資本總額及債務淨值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將由於進行股權認購事項而大幅改善。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總

附註：

⁴ 假設於2007年11月19日，兌換率為港幣1.046元兌人民幣1.00元。

債務對資本總額比率(即總借貸及融資租約承諾之和除以總債務及總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和)約為93.0%，而本公司的債務淨值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即總債務減去現金，除以資本總額減去現金)約為92.7%。收取股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收益後，本公司的總債務對資本總額比率將下降至約74.8%，而債務淨值對淨資本總額比率亦會降至約67.3%。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經提升總債務對資本總額比率及債務淨值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將會低於南航的總債務對資本總額比率及債務淨值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分別約為80.7%及79.6%)。

本公司的市淨率(即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除以每股賬面值⁵)亦會由根據2007年6月30日賬面值計算的11.14x減少至緊隨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3.40x，使其股價的市淨率倍數與國航及南航的相關數據更趨於一致，國航及南航於2007年6月30日的市淨率分別約3.43x及3.41x。市淨率的顯著下降使得本公司H股的相對估值與同行業趨於一致。

此外，倘本公司動用股權認購事項所得收益的一部分支付其債務承擔，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將進一步改善。通過減少債務承擔，本公司亦能減少利息開支，繼而提升淨收入。

2.10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股權認購事項增發H股(包括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將構成公司章程下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增發該等新H股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東航集團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故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為批准根據股權認購事項增發H股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新航、淡馬錫及東航集團發行新H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同樣，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東航集團認購事項乃互為條件，故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為批准根據股權認購事項增發H股而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於上述批准要求，由於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東航集團認購協議向東航集團增發H股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受該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

附註：

⁵ 每股帳面價值的定義是普通股總股本除以普通股總數。

准的規定所限。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委聘申銀萬國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目的，就東航集團認購事項，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據此向東航集團增發H股。

3. 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

就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委任李慶言先生及周俊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此等委任須待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方始作實，並生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李慶言先生及周俊成先生為新董事。

李慶言先生及周俊成先生各自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閣下參閱。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就有關股權認購事項及為遵照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此等修訂有關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註冊資本、有權提案的最小持股量、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本公司公積金的運用。所有有關修訂須待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方始作實，並生效。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購買責任保險

於2007年10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將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公司補償保險以及附加公司證券類訴訟之擴展保障。每次索賠及全年責任限額的投保金額確定不得高於15,000,000美元，而保費則不得高於每年500,000美元。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購買責任保險的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將於該等會議上予以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一節內。

持有A股或H股並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登記冊上登記為A股或H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人士，完成所須的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其名字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所須的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07年12月8日(星期六)至2008年1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持有人，須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整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執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的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相關會議，務請按照出席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的出席回執。出席回執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0日前交回。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3至75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前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iii) 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人士可撤銷有關要求。

有關選舉會議主席或舉行續會的投票表決要求，應該立即表決。有關任何其他要求的投票表決事項，應由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投票表決，而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可以繼續進行，以待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上的一項決議案。

在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毋須以同一方式使用所有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於尋求批准關連交易而舉行的會議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權認購事項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會議上提呈的就股權認購事項方面的決議案。

誠如上文第2.10節所述，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申銀萬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申銀萬國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東航集團認購事項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外，董事亦認為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9頁的申銀萬國融資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豐華
謹啟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東航集團認購新發行的H股

本函件有關2007年11月23日本公司致各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註明，否則在通函中加以定義的詞語在本函件中應具有相同的意思。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公平性與合理性(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於東航集團認購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航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批准。

申銀萬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懇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8至39頁所載的申銀萬國融資意見函件。

經考慮申銀萬國提供的意見及作出其意見的主要因素與理由後，我們認為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鴻高

樂鞏南

吳百旺

周瑞金

謝榮

謹啟

2007年11月23日

以下為申銀萬國融資就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於2007年11月23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認購新H股

緒言

謹此提述我們獲聘用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在2007年11月23日向 貴公司之股東寄發的通函(「本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07年11月9日， 貴公司、新航及淡馬錫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新航及淡馬錫將按認購價每股H股港幣3.80元，以現金分別認購1,235,005,263股新H股及649,426,737股新H股。與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的同時，東航集團亦與 貴公司訂立東航集團認購協議，據此，東航集團將按認購價每股H股港幣3.80元，以現金認購1,100,418,000股新H股。

由於東航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航集團簽訂認購協議並依據東航集團認購協議向東航集團發行新H股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受該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限。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東航集團認購協議及向新航、淡馬錫及東航集團發行新H股決議案的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高先生、樂鞏南先生、吳百旺先生、周瑞金先生及謝榮先生現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亦獲委任，藉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我們達致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及表達的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並假設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有關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是在作出一切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提供，且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依然屬真實，而我們亦予以依賴。我們亦已敦請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提述的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我們認為有關東航集團認購事項，我們已獲得足夠的資料，使我們能夠取得知情意見並證明可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我們提供意見的合理基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或表達的資料、聲明、意見或陳述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據 貴公司所知)，又或有關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並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事實或意見的真確性或合理性。然而，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及東航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我們就東航集團認購事項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背景

於2007年11月9日， 貴公司、新航及淡馬錫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新航及淡馬錫將按認購價每股H股港幣3.80元，以現金分別認購1,235,005,263股新H股及649,426,737股新H股。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

載， 貴公司相信，通過股權認購事項， 貴公司將因與新航及淡馬錫的戰略夥伴關係及透過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注資而獲益良多，從而有助改善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以及財務及經營狀況。此外， 貴公司亦將受惠於淡馬錫卓越的財務運作及投資管理專長。

於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的同時，東航集團亦與 貴公司訂立東航集團認購協議，據此，東航集團將按認購價每股H股港幣3.80元，以現金認購1,100,418,000股新H股。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完成將互為條件，並將同時進行。當完成股權認購事項時， 貴公司將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1,342,430,000元（未扣除開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前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改進公司產品、提升其服務的整體質素及加強員工培訓。

緊隨股權認購事項完成，東航集團、新航及淡馬錫將分別持有 貴公司經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東航集團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1.00%、15.73%及8.2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東航集團已承諾自東航集團認購協議完成起計36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任何東航集團認購股份。

2. 監管規定

貴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業務，包括提供客運、貨運及郵運服務及其他引申的運輸服務。東航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67%。

根據於2002年8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CCAR-201)（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令第110號），中國公共航空運輸企業的控股權益必須由中方持有，而一家外商（包括其聯營企業）投資比例不得超過25%。此外，根據於2005年8月15日生效的《國內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試用）》(CCAR-

申銀萬國融資函件

209) (中國民航總局令第148號) (連同上述第110號統稱為「民航投資規例」)，貴公司被列為其中一家應當保持國有或國有控股的公共航空運輸企業。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僅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於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僅於投資者認購事項 完成後		於股權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航集團 (A股)	2,904,000,000	59.67	2,904,000,000	43.01	2,904,000,000	36.99
東航集團 (H股)	—	—	—	—	1,100,418,000	14.01
小計	2,904,000,000	59.67	2,904,000,000	43.01	4,004,418,000	51.00
新航 (H股)	—	—	1,235,005,263	18.29	1,235,005,263	15.73
淡馬錫 (H股)	—	—	649,426,737	9.62	649,426,737	8.27
小計	—	—	1,884,432,000	27.91	1,884,432,000	24.00
公眾人士 (A股)	396,000,000	8.14	396,000,000	5.87	396,000,000	5.04
公眾人士 (H股)	1,566,950,000	32.19	1,566,950,000	23.21	1,566,950,000	19.96
小計	1,962,950,000	40.33	1,962,950,000	29.08	1,962,950,000	25.00
合計	4,866,950,000	100.00	6,751,382,000	100.00	7,851,800,000	100.00

誠如上表顯示，緊隨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東航集團將持有 貴公司經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3.01%，而新航及淡馬錫 (均為淡馬錫控股 (私人) 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91%。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不符合民航投資規例的規定。我們明白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將促成 貴公司符合民航投資規例的規定。緊隨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東航集團以及新航連同淡馬錫將分別持有 貴公司經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東航集團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1.00%及24.00%。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將使 貴公司符合民航投資規例的規定，故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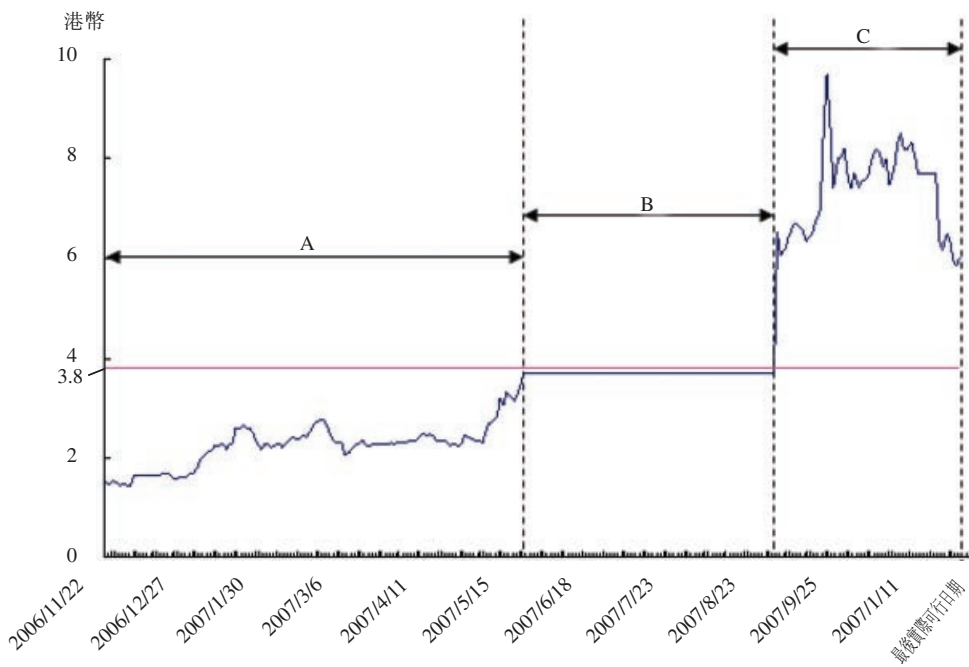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東航集團根據東航集團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是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為每股新H股港幣3.80元（「認購價」）。我們注意到認購價與新航及淡馬錫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相同。

我們已審閱由2006年11月22日至2007年5月21日（「最後交易日」）之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即為緊接H股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於2007年9月2日就（其中包括）新航及淡馬錫於 貴公司的戰略投資的商業共識及東航集團就有關建議新H股認購發表公告（「九月的公告」）前H股最後一個交易日。認購價港幣3.80元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港幣3.73元溢價約1.88%；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3.38元溢價約12.43%；
- (iii) H股於2007年4月22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一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2.80元溢價約35.71%；
- (iv) H股於2007年2月22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2.50元溢價約52.00%；及
- (v) H股於2006年11月22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2.26元溢價約68.14%。

我們注意到於九月的公告發表及H股於2007年9月3日恢復買賣後，H股的收市價於2007年9月開始上揚。下文圖一顯示H股於2006年11月2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圖一
H股於2006年11月2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A 指2006年11月22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
- B 指2007年5月22日起至2007年9月2日止期間，即H股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九月的公告期間。
- C 指2007年9月3日起期間，即緊隨發表九月的公告後H股恢復買賣的首個H股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上文圖一以A標示的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介乎港幣1.43元至港幣3.73元，低於認購價。

我們注意到，於上文圖一以C標示的期間，9月的公告發表日期（即2007年9月2日）後的H股收市價高於認購價，而於該段期間的2007年9月21日，H股收市價達到港幣9.72元的高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為港幣6.05元。然而，誠如上文圖一所述，於2006年11月2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H股的收市價介乎港幣1.43元至港幣9.72元，而認購價亦於此範圍內。

認購價較：

- (i) 2007年11月2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7.69元折讓約50.59%，而2007年11月2日即為緊接H股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於2007年11月9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發表公告前H股最後一個交易日；
- (ii) H股於截至2007年11月2日(包括當日)止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8.09元折讓約53.03%；及
- (iii)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6.05元折讓約37.19%。

我們亦注意到，認購價較2007年9月30日每股 貴公司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511元(或約港幣0.89元¹)溢價約326.97%。

於評估認購價時，我們嘗試根據(i)為國家控制的公共航空運輸企業，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ii)於過去兩年曾發行新H股的基準選擇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的公司。根據我們就已公佈的資料所進行研究，我們識別一間公司(即國航)符合我們就比較所訂立的基準，及參考最近一次有關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向國航認購新H股的交易。誠如由(其中包括)國航及國泰於2006年6月8日發表的聯合公告所載，國航H股股份於2006年6月5日暫停交易。國航、國泰及其他方於2006年6月8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國航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以現金認購1,179,151,364股新國航H股，總認購價為4,070,000,000港元，即每股國航H股3.45港元(「國航認購事項」)。我們自國航於2006年7月3日刊發之通函了解，國航認購事項項下每股國航H股認購價乃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參考於2006年6月8日訂立國航協議前國航H股的主要及平均交易價格。

1. 除非本函件中另有註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4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根據國航認購事項，國航H股的認購價為每股港幣3.45元，較：

- (i) 2006年6月2日國航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3.10元溢價約11.29%，而2006年6月2日即為緊接國航H股暫停買賣以待（其中包括）國航及國泰於2006年6月8日就（其中包括）國航認購事項發表聯合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 (ii) 國航H股截至2006年6月2日（包括當日）止在聯交所所報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3.09元溢價約11.65%；
- (iii) 國航H股截至2006年6月2日止一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3.31元溢價約4.23%；
- (iv) 國航H股截至2006年6月2日止三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3.10元溢價約11.29%；
- (v) 國航H股截至2006年6月2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87元溢價約20.2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與投資者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相同。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投資者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乃參照2007年5月H股交易價確定。我們注意到緊接H股暫停買賣以待九月的公告發表前H股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07年5月21日。 貴公司、東航集團、新航及淡馬錫於2007年9月2日簽訂框架協議後，H股於2007年9月3日恢復買賣。

經考慮認購價及國航認購事項下每股國航H股的認購價均由相關各方於簽訂相關協議前，參照其於暫停買賣前各自的交易價確定，故我們認為將認購價及國航認購事項的每股國航H股認購價與各公司股份於暫停買賣前各自的收市價

作出比較，實屬恰當。下表概述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及國航認購事項項下每股H股各自的認購價與有關收市價比較的溢價：

日期／期間	認購價反映的溢價	
	東航集團 認購事項	國航 認購事項
緊接有關H股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以待發表首份公告（「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1.88%	11.29%
緊接有關H股暫停買賣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 以待發表首份公告（「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2.43%	11.65%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一個月期間（「一個月期間」）的 平均收市價	35.71%	4.23%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三個月期間（「三個月期間」）的 平均收市價	52.00%	11.29%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六個月期間」）的 平均收市價	68.14%	20.21%

誠如上表所示，國航認購事項項下H股每股認購價與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價比較的溢價，略高於東航集團認購事項項下的溢價。然而，東航集團認購事項項下認購價與最後五個交易日、一個月期間、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各自平均收市價比較的溢價，則遠高於國航認購事項項下的溢價。

我們認為，由於(i)認購價高於有關期間的H股收市價範圍；(ii)認購價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比較出現溢價；(iii)認購價與H股的有關收市價比較出現的溢價，一般高於國航認購事項出現的溢價；及(iv)認購價較2007年9月30日每股 貴公司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326.97%，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4. 攤薄影響

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完成將互為條件，並同時進行。當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貴公司將會發行合共2,984,850,000股新H股。誠如上文「監管規例」一段所載的圖表所述， 貴公司現有的獨立H股股東(即除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權比例當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將由約32.19%被攤薄至約19.96%。

考慮到：

- (i) 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將有助 貴公司符合民航投資規例的規定；及
- (ii) 誠如下文「完成股權認購事項後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載，通過股權認購事項的注資將有助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我們認為，上文所述對 貴公司現有獨立H股股東股權的攤薄是可以接受的。

5. 完成股權認購事項後的財務影響

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達港幣4,181,588,400元(未扣除開支)。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完成將互為條件，並將同時進行，故當股權認購事項完成，貴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1,342,430,000元(未扣除開支)。

(i) 流動比率

根據貴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8,800,906,000元(或約港幣9,152,942,000元)及人民幣33,927,814,000元(或約港幣35,284,927,000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貴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26。計入收取股權認購事項的收益總額約港幣11,342,430,000元後，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將有所增加，因此流動比率亦將會上升至約0.58。

(ii)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貴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集團未經審核總負債及總資產分別約人民幣59,534,563,000元(或約港幣61,915,946,000元)及人民幣62,644,315,000元(或約港幣65,150,088,000元)。貴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的比率)約為0.95。計入收取股權認購事項的收益總額現金約港幣11,342,430,000元後，貴集團的總資產將有所增加，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亦將降至大約0.81。

基於以上情況，我們認為完成股權認購事項將可增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我們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特別是計及下列因素：

- (i) 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將使 貴公司符合民航投資規例的規定；
- (ii) 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iii) 上文所述對 貴公司現有獨立H股股東股權的攤薄是可以接受的；及
- (iv) 完成股權認購事項將可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我們認為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東航集團認購事項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丁基龍	周淑冰
謹啟	謹啟

2007年11月23日

將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李慶言先生

李慶言先生現年60歲，1973年畢業於美國伊利諾斯州西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4年4月26日被委任為新加坡航空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在2006年1月1日成為該公司的主席。李先生是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灣）和大馬紡織投資（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也是上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他目前也擔任新加坡全國僱主聯合會的會長和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的主席。

李先生現任的其他主要董事職務還包括，自2006年起任新加坡航空工程公司主席，自2005年起任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顧問和上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04年起任上海商業銀行（香港）董事，自1997年起任星獅集團公司董事，自1994年起任大馬紡織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自1991年起任縱橫二千公司董事，自1979年起任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灣）常務董事。

李先生現任的公共政要職務包括，自2002年起任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主席，自1996年起任新加坡全國腎臟基金理事會理事，自1988年起任新加坡僱主聯合會會長和新加坡全國薪金理事會理事，自1978年起任新加坡勞工基金理事會董事。

李先生還曾於2002年起至2005年11月止任新加坡港務集團（PSA）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起至2003年止任祥峰投資管理集團主席，於2001年起至2002年止任DBS唯高達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2000年起至2002年止任海皇輪船有限公司董事，於1995年起至2002年止任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主席，於1994年起至1997年止任國會議員。

李先生於2007年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友誼獎，2006年榮獲新加坡國慶特殊功勳章，1998年榮獲新加坡國慶公共服務星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就上述的委任不存在服務協議，李先生亦不會從本公司取得任何報酬，與本公司對其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待遇一致。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周俊成先生

周俊成先生現年61歲，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獲得營運研究及管理學碩士學位，還曾就讀於新加坡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獲得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3年3月5日起擔任新加坡航空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在同年的6月9日成為該公司的總裁。周先生於1972年加入新加坡航空公司，在東京、羅馬、悉尼、洛杉磯和倫敦擔任要職後回到公司總部主管規劃，市場促銷和財務。在升任公司總裁之前，他是主管行政的高級副總裁，管理公司的財務、財政、公司規劃、人力資源、法律與公司事務。

周先生亦為現任新加坡航空工程公司的副主席，新加坡機場航站服務公司的副主席，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新加坡交易所的董事。

周先生曾任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亦曾擔任新加坡飛機租賃公司的主席，新加坡國際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的委員，維珍公司、維珍航空公司和維珍旅遊集團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周先生之間就上述的委任不存在服務協議，周先生亦不會從本公司取得任何報酬，與本公司對其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待遇一致。根據公司章程，周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周先生的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建議就股份認購事項及符合修訂後的中國公司法（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1. 公司章程第六條修改為：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2. 刪除公司章程第十條第二款。

3.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修改為：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的股份總數為7,851,800,000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851,800,000股，其中A股共3,300,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2.03%；H股共4,551,8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7.97%（其中佔總股本14.015%的1,100,418,000股H股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認購）。」

4.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修改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51,800,000元。」

5.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第（十三）項修改為：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6. 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第一款修改為：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7.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第二款修改為：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8. 刪除公司章程第七十八(A)條和第七十八(B)條全文。

9.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全文修改為：

「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

10.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二款修改為：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11.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A)條第一款修改為：

「第一百零六(A)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12.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全文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所得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董事會應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如有的話)及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確定本條(二)至(四)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13.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全文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 轉增資本。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職務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權益的性質				所持A股身份
		個人	家屬	法團	合計	
李豐華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6,600股A股 (附註1)	—	—	6,600股A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李軍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	—	—	0	—
羅朝庚	非執行董事	6,600股A股 (附註1)	—	—	6,600股A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曹建雄	總經理、 執行董事	7,656股A股 (附註2)	—	—	7,656股A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羅祝平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11,616股A股 (附註3)	—	—	11,616股A股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權益的性質

姓名	職務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權益的性質				所持A股身份
		個人	家屬	法團	合計	
胡鴻高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0	—
樂鞏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0	—
吳百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0	—
周瑞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0	—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0	—
劉江波	監事會主席	—	—	—	0	—
徐昭	監事	—	—	—	0	—
王桃英	監事	—	—	—	0	—
楊潔	監事	6,600股A股 (附註1)	—	—	6,600股A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劉家順	監事	3,960股A股 (附註4)	—	—	3,960股A股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張建中	副總經理	—	—	—	0	—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權益的性質

姓名	職務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權益的性質				所持A股身份
		個人	家屬	法團	合計	
李養民	副總經理	3,960股A股 (附註4)	—	—	3,960股A股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樊儒	副總經理	3,696股A股 (附註5)	—	—	3,696股A股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羅偉德	財務總監	3,960股A股 (附註4)	—	—	3,960股A股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上市A股總數（共3,300,000,000股A股）約0.0002%。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上市A股總數（共3,300,000,000股A股）約0.000232%。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上市A股總數（共3,300,000,000股A股）約0.000352%。

附註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上市A股總數（共3,300,000,000股A股）約0.00012%。

附註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上市A股總數（共3,300,000,000股A股）約0.0001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豐華、李軍、曹建雄及羅朝庚為東航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如下文所披露，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當時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佔 股份性質	所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 中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		淡倉
				A股總數 中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發行H股總數 中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A股	2,904,000,000	59.67%	88%	—	—
新加坡航空公司 (附註1)	A股	2,913,999,969	59.87%	88.3%	—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1)	A股	2,913,999,969	59.87%	88.3%	—	—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附註2)	H股	2,984,850,000	61.33%	—	190.49%	—
新加坡航空公司 (附註2)	H股	2,984,850,000	61.33%	—	190.49%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H股	2,984,850,000	61.33%	—	190.49%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附註3至附註8)	H股	1,543,938,799	31.72%	—	98.53%	—

附註：

根據董事獲得的資料(包括可於聯交所網站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及第318條，基於東航集團、新航以及淡馬錫簽署的股東協議，(i)新航以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佔有東航集團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的2,904,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A股總數約88%)及(ii)新航以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同時被視為佔有的9,999,969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A股總數約0.30%)。該9,999,969股A股是由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而Fullerton (Private) Limited則擁有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100%權益，而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則最終全權擁有Fullerton (Private) Limited 100%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及第318條，基於東航集團、新航以及淡馬錫簽署的股東協議，東航集團、新航以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2,984,850,000股H股總數中所持股份權益為(i)東航集團被視為佔有1,100,418,000股H股權益；(ii)新航被視為佔有1,235,005,263股H股權益；(iii)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佔有649,426,737股H股權益。
3.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1,543,938,799股H股中，172,718,000股H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11.02%)是由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而China National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則最終全權擁有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 100%權益。
4.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1,543,938,799股H股中，78,652,000股H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5.02%)是由Citadel Equity Fund Ltd.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而Citadel Holdings Ltd.則控制Citadel Equity Fund Ltd. 100%權益，而Citadel Kensington Global Strategies Fund Limited則最終全權擁有Citadel Holdings Ltd. 80.45%權益。
5.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1,543,938,799股H股中，78,652,000股H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5.02%)是由Citadel Limited Partnership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而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LLC則最終全權擁有Citadel Limited Partnership 100%權益。
6.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1,543,938,799股H股中，78,652,000股H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5.02%)是由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而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LLC則最終全權擁有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100%權益。
7.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1,543,938,799股H股中，Barclays PLC透過受控制法團總共持有本公司88,474,970股H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5.64%)。Barclays PLC透過以下方式持有上述本公司88,474,970股H股：
 - (a) 360,970股H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02%)是由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Lt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UK Holdings Limited則控制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Ltd 100%權益，而Barclays Bank PLC則控制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UK Holdings Limited 92.3%權益，而Barclays PLC則最終全權擁有Barclays Bank PLC 100%權益；
 - (b) 6,290,000股H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4%)是由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N.A.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Barclays California Corporation則控制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N.A. 100%權益，而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Finance Limited則控制Barclays California Corporation 100%權益，而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UK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則控制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Finance Limited 92.3%權益，而Barclays Bank PLC則控制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UK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92.3%權益，而Barclays PLC則最終全權擁有Barclays Bank PLC 100%權益；及
 - (c) 81,824,000股H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5.22%)是由Barclays Global Fund Advisor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N.A.則控制Barclays Global Fund Advisors 100%權益，而Barclays California Corporation則控制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N.A. 100%權益，而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Finance Limited則控制Barclays California Corporation 100%權益，而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UK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則控制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Finance Limited 92.3%權益，而Barclays Bank PLC則控制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UK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92.3%權益，而Barclays PLC則最終全權擁有Barclays Bank PLC 100%權益。
8.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1,543,938,799股H股中，78,553,400股H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5.01%)是由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previously known as INVESCO Asia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有關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能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附屬公司	相關主要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新加坡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49%
東方航空(汕頭)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汕頭航空用品總公司	45%
上海東方飛機維修有限公司	Aircraft Engineering Investment Ltd.	40%
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30%
上海東方遠航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30%
中國東方航空江蘇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23.89%
東航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運通有限公司	20%
東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東航集團	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能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3. 專家聲明

本通函包括以下專家所發表的聲明：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銀萬國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聲明，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銀萬國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銀萬國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及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其他資料

本公司高級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秘書羅祝平先生，彼持有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羅偉德先生持有中國認可專業會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由於羅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4條一般要求的專業資格，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有條件豁免，於2005年1月28日起三年內毋須嚴格遵守該規則。有關豁免的詳情已於本公司在2005年2月1日發表的公告內披露。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訴訟

2005年，有部分在原中國東方航空雲南公司2004年11月21日發生在包頭的空難的遇難者家屬在美國法院起訴本公司，尋求金額待定的賠償。本公司已在美國法院提起駁回起訴的動議，而美國法院於2007年7月10日基於不便利法院理由，頒授一項撤銷有關起訴的動議，並頒令擱置有關的各項訴訟。2007年7月27日，若干遇難者家屬提出上訴，惟美國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下午六時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下列文件的副本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可供查閱：

- (i) 投資者認購協議；
- (ii) 東航集團認購協議（中文）；
- (iii) 股東協議；
- (iv) 戰略合作協議；
- (v) 人員派遣協議；
- (vi)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i) 本通函所載的申銀萬國融資函件；及
- (viii) 申銀萬國融發表的書面同意書（於本附錄「專家聲明」一節提述）。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定於2008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航友賓館會議中心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就(其中包括)新航及淡馬錫認購新發行的H股及東航集團認購新發行的H股刊發的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以(i)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及H股持有人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批准本議案及(ii)批准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於下文第4項決議案中進一步描述)獲通過為前提，同意、批准及確認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並授權董事為實現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其任何附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分別向新航及淡馬錫發行1,235,005,263股新發行的H股及649,426,737股新發行的H股)，或與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其任何附帶事項相關，在彼等認為所需或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或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
2. 以(i)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及H股持有人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議案及(ii)批准東航集團認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於下文第4項決議案中進一步描述)獲通過為前提，同意、批准及確認東航集團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並授權董事為實現東航集團認購協議項下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其任何附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東航集團認購協議向東航集團發行1,100,418,000股新發行的H股)，或與東航集團認購協議項下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其任何附帶事項相關，在彼等認為所需或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或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

3. 在投資者認購事項和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同時完成的前提下，批准本通函所載的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和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方為生效），但須受限於從有關機關取得任何所需的同意、確認或登記；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由修訂公司章程所引起的相關申請、審批、確認、登記、備案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以滿足或符合有關機關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進行批准、確認及／或登記時可能提出或作出的任何要求。

普通決議案

4. 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監管公司的關連交易）之目的，並在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以及H股持有人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前提下，同意、批准及確認東航集團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及其擬定交易（該交易與上述第2項決議案中所述交易相同）。
5. 在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同時完成的前提下，下列人士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和東航集團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方為生效）：
- (i) 李慶言先生；及
 - (ii) 周俊成先生

請參閱本通告附註8所載有關李慶言先生及周俊成先生的履歷詳情。

6. 批准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建議，該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羅祝平
董事及公司秘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李豐華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軍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羅朝庚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	(總經理、執行董事)
羅祝平	(執行董事)
胡鴻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鞏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百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07年11月23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A股或H股，並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登記冊內(視情況而定)登記為A股或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所須的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i) A股持有人應將其有關股份的證明文件及其授權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於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親自交回或以傳真方式)或者於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至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以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的辦公地址(傳真號碼：+862162686116)(並註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收)。如上述持有人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應將授權書及有關受託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 (ii) 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回執、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親自交回或以傳真方式)或者於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至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以郵寄方式)送交以上第(i)段所述的本公司辦公地址。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 (iii)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發出會議投票單予股東。會議投票單可作為股東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憑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託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A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H股持有人,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需要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5. 於其他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3至75條,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前後一般可要求於其他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iii) 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人士可撤銷有關要求。有關選舉會議主席或舉行續會的投票表決要求,應該立即表決。有關任何其他要求的投票表決事項,應由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投票表決,而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可以繼續進行,以待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上的一項決議案。

在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毋須以同一方式使用所有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第4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07年12月8日(星期六)至2008年1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送抵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7. 放棄投票

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擬提名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李慶言先生

李慶言先生現年60歲，1973年畢業於美國伊利諾斯州西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4年4月26日被委任為新加坡航空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在2006年1月1日成為該公司的主席。李先生是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灣）和大馬紡織投資（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也是上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他目前也擔任新加坡全國僱主聯合會的會長和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的主席。

李先生現任的其他主要董事職務還包括：自2006年起任新加坡航空工程公司主席，自2005年起任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集團顧問和上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04年起任上海商業銀行（香港）董事，自1997年起任星獅集團公司董事，自1994年起任大馬紡織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自1991年起任縱橫二千公司董事，自1979年起任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灣）常務董事。

李先生現任的公共政要職務包括：自2002年起任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主席，自1996年起任新加坡全國腎臟基金理事會理事，自1988年起任新加坡僱主聯合會會長和新加坡全國薪金理事會理事，自1978年起任新加坡勞工基金理事會董事。

李先生還曾於2002年起至2005年11月止任新加坡港務集團（PSA）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起至2003年止任祥峰投資管理集團主席，於2001年起至2002年止任DBS唯高達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2000年起至2002年止任海皇輪船有限公司董事，於1995年起至2002年止任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前新加坡貿易發展局）主席，於1994年起至1997年止任國會議員。

李先生於2007年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友誼獎，2006年榮獲新加坡國慶特殊功勳章，1998年榮獲新加坡國慶公共服務星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李先生概無就上述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就上述的委任不存在服務協議，李先生亦不會從本公司取得任何報酬，與本公司對其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待遇一致。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周俊成先生

周俊成先生現年61歲，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獲得營運研究及管理學碩士學位，還曾就讀於新加坡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獲得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3年3月5日起擔任新加坡航空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在同年的6月9日成為該公司的總裁。周先生於1972年加入新加坡航空公司，在東京、羅馬、悉尼、洛杉磯和倫敦擔任要職後回到公司總部主管規劃，市場促銷和財務。在升任公司總裁之前，他是主管行政的高級副總裁，管理公司的財務、財政、公司規劃、人力資源、法律與公司事務。

周先生亦為現任新加坡航空工程公司的副主席，新加坡機場航站服務公司的副主席，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新加坡交易所的董事。

周先生曾任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亦曾擔任新加坡飛機租賃公司的主席，新加坡國際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維珍公司、維珍航空公司和維珍旅遊集團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周先生概無就上述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周先生之間就上述的委任不存在服務協議，周先生亦不會從本公司取得任何報酬，與本公司對其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待遇一致。根據公司章程，周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本通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周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0)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定於2008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航友賓館會議中心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就(其中包括)新航及淡馬錫認購新發行的H股及東航集團認購新發行的H股刊發的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在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議案的前提下，同意、批准及確認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並授權董事為實現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其任何附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分別向新航及淡馬錫發行1,235,005,263股新發行的H股及649,426,737股新發行的H股)，或與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其任何附帶事項相關，在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或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
2. 在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及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議案的前提下，同意、批准及確認東航集團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並授權董事為實現東航集團認購協議項下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其任何附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東航集團認購協議向東航集團發行1,100,418,000股新發行的H股)，或與東航集團認購協議項下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其任何附帶事項相關，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在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或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羅祝平
董事及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李豐華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軍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羅朝庚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	(總經理、執行董事)
羅祝平	(執行董事)
胡鴻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鞏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百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07年11月23日

附註：

1. 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H股，並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所須的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

2. 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登記程序

- (1) 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出席回執、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之前(親自交回或以傳真方式)或者於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至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以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的辦公地址(傳真號碼：+862162686116)(並註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收)。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登記程序，並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發出會議投票單予股東。會議投票單可作為股東符合資格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憑證。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 委託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3)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4. 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需時間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預期為時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5. 於其他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3至75條,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前後一般可要求於其他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iii) 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人士可撤銷有關要求。有關選舉會議主席或舉行續會的投票表決要求,應該立即表決。有關任何其他要求的投票表決事項,應由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投票表決,而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可以繼續進行,以待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上的一項決議案。

在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毋須以同一方式使用所有表決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07年12月8日(星期六)至2008年1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號碼: +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 +852 2865 0990

7. 放棄投票

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